

第三节 人口普查

2000年,乡城县开展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。普查结果为:全县总户数4 918户,其中家庭户4 760户,占总户数的96.79%;集体户158户,占总户数的3.21%。总人口26 879人(含半年以上暂住人口),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23 923人相比,十年间增加了2 956人,年均增加296人。其中男13 762人,占51.20%,女13 117人,占48.80%,性别比以女性为100,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4:92。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,出生人口517人,其中男264人,女253人,出生率为19.23‰。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,死亡人口230人,死亡率为8.48‰,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.75‰。在各族人口中汉族为1 962人,占总人口的7.3%,少数民族为24 917人,占总人口的92.7%。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中汉族为1 574人,占总人口的6.58%,少数民族为22 349人,占总人口的93.42%相比较,汉族比例增加了0.72%,少数民族比例降低了0.72%。在全县总人口中,农业人口为23 350人,占总人口的86.87%;非农业人口为3 344人,占总人口的12.44%;未上户人口为185人,占总人口的0.69%。受教育程度分别为小学6 594人,初中2 017人,高中360人,中专1 013人,大学专科307人,大学本科11人,合计10 302人,占受教育23 812人的43.26%;文盲人口(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)为10 107人。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受教育程度(分别为小学2 626人,初中1 364人,高中363人,中专512人,大学专科85人,大学本科9人,合计4 959人)相比较,增加了5 343人,具体变化情况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增加了224人,具有高中及中专文化的增加了498人,具有初中文化的增加了653人,具有小学文化的增加了3 968人,文盲率由77.88%下降为51.93%,下降了25.95个百分点。

第二章 计划生育

第一节 机构

1982年8月,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办公室。1992年10月,乡城县计划生育协会正式成立。并核定生育技术服务站事业编制5人。1995年9月,成立了乡城县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股。1997年7月,实行机构改革,各乡镇计生专干的工资关系转到了所属乡镇。2002年,县计划生育委员会(简称计生委,下同)下设办公室。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是机关行政编制4人,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。同年3月,将县计生委所属的计划生育指导站更名为乡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。2005年8月,将乡城县计生委更名为乡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。1991年~2005年,历任主任为刘欣、潘先红、罗绒得且,副主任为潘先红、翁堆、董卫琼、益西琴措。